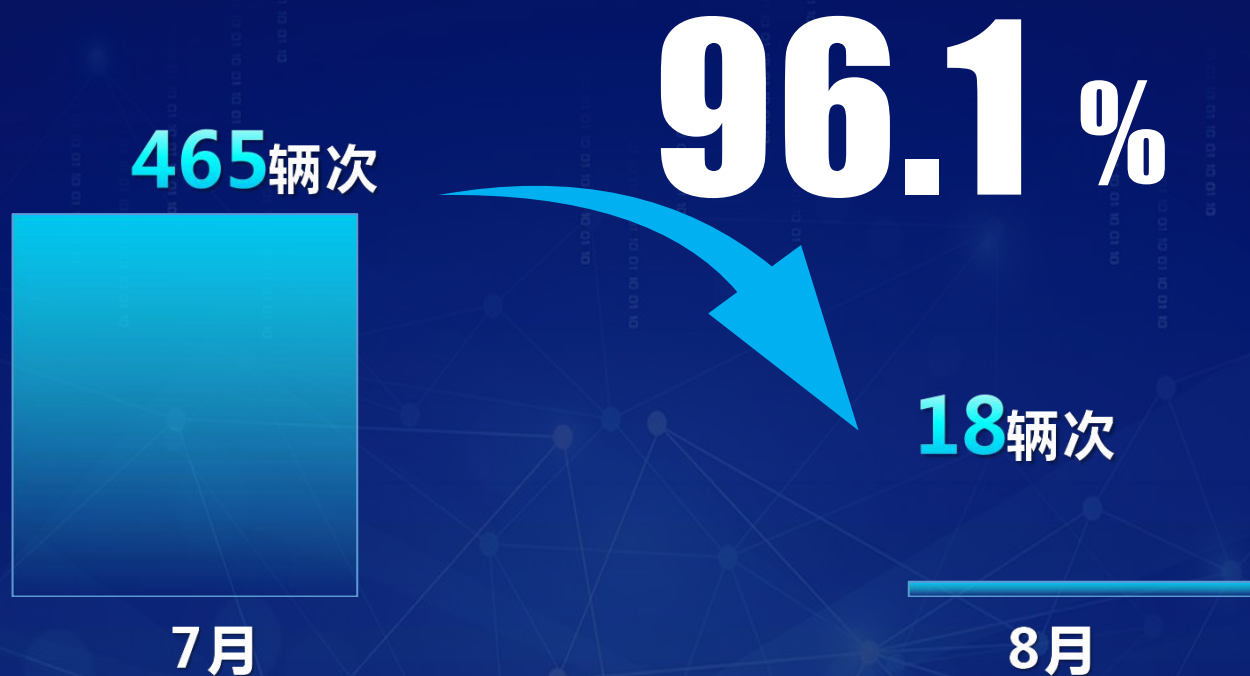


信用奖惩初显成效

治超方面

高速公路范围内查处“百吨王”超限超载违法大货车，治理成效显著



信用奖惩初显成效

工程建设领域

天津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纳入公路建设领域“黑名单”

措施

重点监督
检查对象

约谈
主要负责人

暂停
升级资质

限制进入
我市市场等

信用奖惩初显成效

高速公路逃缴费

稽查
管理系统

现场
治理

“黑名单”
拦截

“协查”
治理等

累计查获各类逃费车**4600**辆次，追缴通行费**152.68**万元
查处辆次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10.64%**

03

**承载使命拓前路
轻舟悄过万重山**



推进诚信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人而无信，不知其可
企业无信，则难求发展
社会无信，则人人自危
政府无信，则权威不立

要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的信用惩戒大格局，让失信者
寸步难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首页 > 信息公开 > 国务院文件 > 财政、金融、审计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索引号: 000014349/2019-00074 主题分类: 财政、金融、审计、社会信用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19年07月09日
标 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发文字号: 国办发〔2019〕35号 发布日期: 2019年07月16日
主 题 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9〕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一)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予即时办理。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书面承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的，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履约的申请人，视情节实施惩戒。要加快梳

1. 建设信用管理系统

5月22日

参加向市委网信办专家
汇报项目建设方案

5月28日

取得市委网信办
立项批复

7月8日

正式发布招标公告

8月8日

开标，确定最终实施单位

1. 建设信用管理系统

对外发布

综合服务

业务管理

2. 聚焦热点难点问题



5月1日起正式施行
《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 聚焦热点难点问题

出租汽车

驾驶员信用等级
可显示在智能顶灯上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无

2. 聚焦热点难点问题

共享单车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
天津市公安局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津交发〔2019〕120号

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规范运营，改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出行环境，提升我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运营服务水平，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我市广大人民群众出行体验。市交通运输委会同市城市管理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委共同制定了《天

- 1 -

管理部门对企业开展服务质量考核

政企合作对用户开展积分考核

推进各企业间信息融合

用户在一“企”失信，在众“企”受限

2. 聚焦热点难点问题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津交规〔2019〕2号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 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的通知

轨道交通运营集团：

现将《天津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做好相关宣传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 1 -

天津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保障运营秩序，为乘客提供安全、舒适的乘车环境，依据《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天津市轨道交通管理规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凡进入本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通道、站厅、站台和车厢内的人员均应遵守本守则。

第三条 乘客应按有关规定接受并配合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检查并强行进站或扰乱安全检查现场秩序的，安全检查人员有权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条 乘客禁止携带禁、限带物品进站乘车（具体禁、限带物品目录参见公安机关公告），安全检查人员发现携带禁、限带物品的，有权按规定处置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条 乘客携带的物品重量不得超过50千克，长度不得超过1.8米，宽和高均不得超过0.5米，不得携带妨碍站内及车内通行和对运营安全可能造成影响的其它物品乘车。

第六条 乘客应按我市票务规定购票乘车，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票（卡）乘车，1.2米以下儿童须在成人陪同下乘车。

第七条 醉酒者、传染病患者、无监护人陪同的精神病患者或健康状况危及他人安全者不得进站、乘车。

第八条 乘客乘车应遵守下列规定：

- 2 -

轨道交通

危害运营安全行为、地铁出行不文明行为
予以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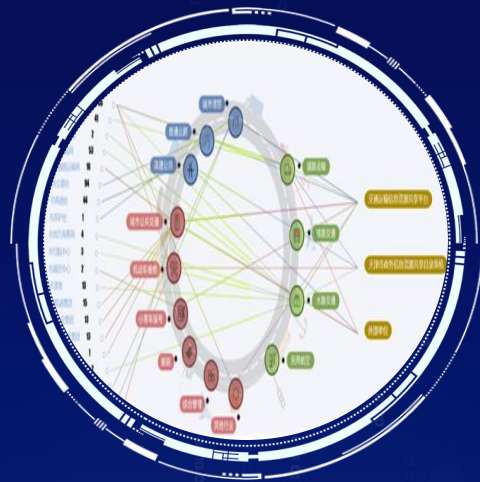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记录个人信用不良信息

3. 实现全域多重覆盖



一是

查找行业监管薄弱环节
推动信用与业务的深度融合



二是

推动实现同业主体
实现信用信息的共享互通



三是

加大力度推动京津冀
三地信用奖惩协同监管

4. 强化多方联合奖惩

天津市交通运输联合奖惩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规范跨部门及交通运输系统联合奖惩工作，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交办政研〔2017〕131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行政机关联合惩戒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发〔2016〕18号）等规定和国家层面联合奖惩备忘录的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交通运输委开展全市跨部门及本系统联合奖惩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联合奖惩对象为按照联合奖惩备忘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列入红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有关责任人（以下统称当事人）。

本办法中对当事人进行评价并认定为红黑名单的市级其他部门统称为市处理部门；配合市交通运输委对当事人实施联合奖惩的市级其他部门统称为市实施部门。对当事人进行评价并认定为红黑名单的市交通运输委相关处室、直属单位统称为委处理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联合奖惩的委相关处室、直属单位统称为委实

形成193条奖惩措施

4. 强化多方联合奖惩



5. 潜移默化治乱出清

继续加强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的深度合作，加大行业管理者和交通参与者的培训教育

第六届天津市道德模范

诚实守信 李金良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津交发〔2018〕280号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实施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修复程序工作机制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委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完善交通运输行业市场主体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纠正不良行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现印发《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实施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修复程序工作机制》，请相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要求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1 -



选树先进典型



完善信用修复奖惩机制

信以致远交四海
用之成范通五洲
为有治乱出清日
本标共盛上层楼

谢 谢 大 家

— THANK YOU FOR YOUR TIME —